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出售商品、接受劳务以及租赁房屋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而延续到 2021 年度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而延续到 2021 年度的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没有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2021 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

发生并延续到 2021 年度的为控股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所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于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审计

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影响均已消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明

周虎城

仝小民

2022 年 4 月 25 日